

2016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目 錄

前 言	5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7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11
一、 概述.....	13
二、 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14
三、 部分偵結案件摘要.....	15
四、 跨境案件協查.....	20
五、 法院判決.....	21
六、 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24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27
一、 概述.....	29
二、 專案調查.....	30
三、 案件摘要.....	33
四、 統計.....	42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47
一、 倡廉教育工作.....	49
二、 社區推廣工作.....	60
三、 廉潔義工隊.....	62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63

- 一、 接待來訪.....65
- 二、 外訪及參與區域、國際會議.....65
- 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66
- 四、 人員培訓.....67

第六部分 附件.....69

-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71
-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73



廉政專員張永春向行政長官崔世安提交《2016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前 言

在2016年，廉政公署依法履行職責，堅決打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貪污犯罪，認真執行行政申訴工作。

反貪工作方面，公署依法對檢察院前領導涉嫌貪腐的案件進行查處，並將涉案嫌犯移送司法機關，做到“蒼蠅老虎一起打”，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辦案原則。公署去年偵破的刑事案件中，嫌疑人利用法律制度或者監管機制上的漏洞，在公共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等項目中內外勾結、合謀貪污的情況仍然比較嚴重，需要引起特區政府及各個公共部門的高度重視。

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公署依法對益隆炮竹廠換地事件展開調查，經過深入的分析論證，得出益隆炮竹廠換地協議無效、特區政府無需承擔任何“地債”的結論。另外，公署在處理申訴個案時發現，公共部門在購買服務時將具有連續性的服務購置合同“斬件”，以規避公開競投或簽訂公證合同的法律規定，或者不依法進行詢價程序，藉似是而非的理由將服務直接判給的問題比較突出。

公署認為，雖然大部分公共部門在進行採購時將服務直接判給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節省時間，但是提高行政效率不能以違反“合法性原則”為代價。削弱採購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不僅使行政當局難以用合理的價格選擇優質的服務，而且會增加發生貪污濫權的風險。現行的公共服務採購制度已經嚴重滯後，行政當局需因應社會發展的現實狀況，盡快對第122/84/M號法令及其配套法規作出調整，在簡化公共採購程序的同時，強化相應的監督及核查機制。

公署在處理申訴個案時還發現，部分公共部門在以開考方式招聘人員時，典試委員會對法律規定認識不清，對投考條件把關不嚴，導

致開考過程出現瑕疵，影響招聘程序的公正性。目前公共部門正透過統一管理開考的方式招聘人員，公署希望負責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的各用人部門能夠嚴格依法辦事，公開、公平、公正地做好招聘工作。

公署2016年隨中國代表團出席了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聯合國機構的專家組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履約情況給予正面評價的同時，指出澳門需要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便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反腐敗機制運作的有效性，比如考慮採用能夠克服銀行保密義務的數據收集系統、訂立保護受害人和證人的專門法律制度等。公署會對有關建議進行分析，並以此作為完善特區反貪法律制度的參考。

公署在2016年積極參與了特區政府有關《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在總結過往打擊賄選的執法經驗的基礎上，提出了若干修法建議。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的法案於2016年12月16日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和通過，為公署在履行預防、遏止、打擊賄選及其他選舉不法行為的職責方面提供了更為有效的法律依據和手段。

按照《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政公署負責預防和遏止在立法會選舉過程中出現的貪污和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面對2017年立法會選舉，公署必將充分利用法律賦予的權限，以一視同仁、有案必查、絕不姑息的執法態度，堅決打擊賄選及其他不法行為，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廉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廉 政 專 員

張 永 春

第一 部 分

案 件 處 理 總 體 情 況



第一部分

案件處理總體情況

2016年，廉政公署（下稱“公署”）共接獲910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開立刑事案件252宗，行政申訴案件658宗。

2012-2016年收案數字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數字	852	896	865	793	910

在公署接獲的個案中，由公署主動跟進的有29宗，協查個案有19宗，由其他公共機關轉介的有23宗，其餘案件均來自市民的投訴或舉報，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有428宗，匿名或請求匿名的則有411宗。

2014-2016年按收案來源的統計數字

收案途徑		2014		2015		2016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453	52.4%	407	51.3%	428	47.0%
	匿名或請求匿名	379	43.8%	357	45%	411	45.2%
公署主動跟進		19	2.2%	10	1.3%	29	3.2%
協查案件		6	0.7%	4	0.5%	19	2.1%
公共機關轉介		8	0.9%	15	1.9%	23	2.5%
收案總數		865	100%	793	100%	910	100%

公署接收投訴及舉報的方式以信函、親身及網上投訴為主，信函有260宗，親身及網上投訴各176宗，信函佔全年收案總數的28.6%，親身及網上投訴則各佔19.3%；市民選擇電話投訴或舉報的有142宗，佔全年收案總數的15.6%，而透過電子郵件投訴或舉報的有127宗，佔全年收案總數的14%。

2014-2016年按收案方式的統計數字

收案方式	2014		2015		2016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函件 / 書信	262	30.3%	263	33.2%	260	28.6%
電話	227	26.2%	153	19.3%	142	15.6%
親身	209	24.2%	199	25.1%	176	19.3%
電子郵件	146	16.9%	125	15.8%	127	14.0%
網上投訴	--	--	41	5.2%	176	19.3%
傳真	2	0.2%	2	0.2%	0	0%
公署主動跟進	19	2.2%	10	1.2%	29	3.2%
收案總數	865	100%	793	100%	910	100%

截至年底，公署結案462宗，其中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或歸檔的刑事案件182宗，完成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280宗。

2016年，公署共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102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453宗，行政申訴方面為649宗。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16年，公署繼續秉承依法辦事的方針，反貪工作堅持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的原則，強化責任擔當意識，鍥而不捨地打擊貪污犯罪，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同時，公署採取更加務實的反貪策略，把握穩中求進、務實見效的工作基調，增強人員的使命感及執法能力，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聯繫，以期反貪工作更加腳踏實地、精耕細作，不求聞達、但求公正。

2016年全年偵查的刑事案件仍以公務員犯罪為主，且首次偵破了檢察院前領導人的涉貪案件；私營部門的刑事舉報和偵結案件數量略有回升，較2015年之前的私營部門賄賂犯罪案件寥寥無幾的情況有所改變。

2016年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具如下特點：

其一，案件涉及的公共部門更廣泛，相對往年的案件偏重於紀律部隊的情況，2016年的刑事案件涉及到不同範疇的部門，例如民政總署、衛生局、社會工作局、海事及水務局、房屋局等。

其二，偵結案件的社會影響較大，往往由一案的偵破引發多宗同類的舉報。例如，繼偵破交通事務局與停車場管理公司一案之後，引發了多宗有關停車場管理的舉報。

其三，私營部門的案件有所增加，私營實體就賄賂犯罪行使告訴權的意識亦有所提升。例如，有數宗投訴涉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物業管理

公司，反映本澳部分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相互間的矛盾比較明顯，有關大廈管理的法律制度亟待完善。

全年偵辦案件所涉及的犯罪主要集中在詐騙、偽造文件和濫用職權等罪行上。較典型的是詐騙政府資助的案件，包括詐騙政府對工作收入補貼、環保節能基金資助、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案件。結合近幾年的案件來看，顯示有關職能部門有必要加強監管和從嚴審核各種資助的申請。

全年偵辦的案件中影響較大的是前檢察長涉貪案。經公署調查發現，嫌犯涉嫌串通私營公司的主事人，長期將檢察院的工程及服務以高價判給指定的公司從而獲取不法利益。面對調查時間緊迫、案件時間跨度長、文件數量眾多等困難，公署最終成功偵破案件並移送司法機關起訴。

為做好2017年立法會選舉過程中打擊賄選、保障廉潔選舉的工作，公署從資源配置及情報搜集等方面，開展內部籌備工作。公署內部成立了反賄選專責團隊，針對立法會選舉中可能出現的賄選行為，展開深入研究及情報搜集，精心部署2017年立法會選舉的反賄選策略，以保障選舉過程更加廉潔、公平、公正。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16年，公署共接獲及跟進投訴及舉報的個案總數為910宗，開立刑事案件252宗，處理涉及刑事方面的求助查詢453宗，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或予以歸檔的刑事案件182宗。

2012-2016年案件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案總數	852	896	865	793	910
開立刑事案件	297	264	266	262	252
偵查終結案件	185	236	492	256	182

三、部分偵結案件摘要

個案一

2016年2月，公署揭發檢察院前檢察長何超明貪腐案件，涉案公職人員還包括前檢察長辦公室主任及顧問。

經調查發現，何超明在任檢察長的十多年間，與親友成立多間空殼公司，專門高價承接檢察院的工程、服務及財貨的判給，然後再二判給其他公司。該等空殼公司無須提供服務，只是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空殼公司雖然不具備中標資格及服務能力，報價也遠較市場價格高，但多年來仍可高價承接檢察院大量判給，涉案金額超過澳門幣1.2億元，從中非法獲利超過澳門幣4,000萬元。

公署在偵查過程中還揭發，何超明涉嫌濫用職權，以公帑支付其私人及親友的享樂消費。何超明涉嫌觸犯詐騙、相當巨額詐騙、濫用職權、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財產來源不明及財產申報不實等罪名，案件已在終審法院審理。涉案的前檢察長辦公室主任及顧問亦已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個案二

2016年6月，公署偵破一宗民政總署兩名主管涉嫌濫用職權長期包庇下屬無故遲到及早退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民政總署一名職員以及其直屬職務主管，於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經常遲到早退，且有明確的打咭記錄，但二人所屬部門的兩名主管在知悉有關違規的情況後，故意不履行應有的義務，未向上級反映有關事實，導致民政總署領導層多年來無法知悉有關事實，從而未對二人提起應有的紀律程序，令部門損失了原本不應支付的澳門幣55萬元的薪金。

在公署介入調查期間，其中一名涉案主管在明知違反正常程序的情況下，將下屬數十次沒有足夠證明及解釋的缺勤追認為合理缺勤，意圖掩飾自己長期包庇下屬的不法事實。兩名主管涉嫌觸犯了《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民政總署高度重視有關情況，已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其中，涉案的遲到早退職員已被科處停職240天的處分。

個案三

2016年11月，公署揭發一名治安警察局主管涉嫌長期將公務車輛用作私人用途，以及指示下屬在辦公時間維修私人車輛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治安警察局一名處級主管在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多次指示下屬司機駕駛部門的公務車輛接載其家人到非辦公地點處理私人事務，當中包括接載其兒子及工人往返學校、接載家人到醫院求診等。

此外，涉案主管曾於2016年6月透過一名警長，指示兩名前線警員

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涉案主管的住所，為其配偶維修車輛。

有關人員因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四

2016年4月，公署揭發海事及水務局一名主管及一名職務主管涉嫌詐騙輪值津貼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海事及水務局一名職務主管明知僅需按正常工作時間上班而無必要輪值，仍與其上級主管合謀，故意編造該崗位需要輪值工作的理由，撰寫建議書建議將上班時間由正常辦公時間改為輪值形式，以便收取相當於薪俸17.5%的輪值津貼。有關建議獲其主管簽署同意，最終獲得上級批准。事實上，該職務主管所謂的輪值工作只有其本人負責，其下班後亦沒有人接替其工作，根本沒有輪值的實際需要。

2010年1月至12月期間，該職務主管每月成功收取相當於其薪俸17.5%的輪值津貼，共詐騙津貼澳門幣5萬多元。兩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巨額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五

2016年11月，公署揭發一宗分別任職於房屋局及檢察長辦公室的公務員夫婦涉嫌詐騙及偽造文件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涉案的公務員夫婦在申請經屋前已擁有一個珠海住宅單位，但在填寫申請表時，他們沒有按規定申報該珠海物業。在房屋局進行資產複查程序時，他們仍隱瞞持有珠海物業的事實，並抓緊時間將

該物業出售，之後再向房屋局遞交在珠海不擁有物業的證明，以便瞞騙房屋局繼續擁有已取得的經屋單位。此外，二人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作出財產申報時，未如實申報在珠海擁有物業的資料。

兩人因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六

2016年11月，公署揭發一宗涉嫌偽造文件詐騙環保節能基金資助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一名環保節能產品供應商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在為商戶代辦“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手續及供應節能產品的過程中，誇大節能產品的銷售價格，以騙取環保與節能基金的資助。

涉案供應商透過偽造文件及誇大產品價值等手段，令環保節能基金資助超額貸款，造成政府公帑損失。此外，該名供應商實際提供的環保節能產品與申請的品牌、型號及數量不符，涉及的詐騙總金額達澳門幣60多萬元。

涉案的供應商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詐騙罪”及“巨額詐騙罪”，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七

2016年4月至5月，公署揭發兩宗偽造文件詐騙特區政府“工作收入補貼”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一間物業管理及清潔公司的東主於2009年至2014年間，在代員工向財政局申請工作收入補貼的過程中，利用低報員工工作收入及虛報工作時數等手段，填報虛假申請資料，甚至偽造在職僱員資料，以詐騙工作收入補貼，涉及的詐騙總金額達澳門幣70多萬元。

經調查發現，某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在代大廈管理員申請政府工作收入補貼時，故意不將底薪以外的津貼及獎金計入總工作收入內，以騙取政府更多的資助。經統計，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涉案的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替29名管理員向財政局申請的收入補貼資助中，共作出113次不實申報，涉及詐騙的款項約澳門幣25萬元。

上述物業管理及清潔公司東主及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八

2016年11月，公署偵破一宗私營部門賄賂案。

經調查發現，一名地產經紀於A地產公司任職，同時又私下成立了B地產公司從事放盤及交易。該名經紀明知佣金是地產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但仍以金錢利益誘使A地產公司的另一名經紀，意圖將A地產公司的客人私下轉移至其所經營的B地產公司。

在調查中，該名經紀承認實施上述行為，案中的A地產公司也行使了法定的告訴權。該名經紀的行為涉嫌觸犯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規定的“私營部門的行賄罪”，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6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數量有較大幅度的增長，由2015年的4宗，增加至2016年的19宗。其中，15宗是由內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4宗是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查。當中3宗已完成，另16宗尚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6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略有增長，從2015年的7宗增至2016年的9宗。其中，6宗案件為向內地反貪機關請求提供協助，3宗則是向香港廉政公署請求提供協助。

部分協查所得的資料非常重要，成為案件成功偵破的關鍵證據。例如，2016年11月，公署在調查公務員涉嫌偽造文件騙取經濟房屋的案件期間，透過與內地執法部門的合作及協查機制，掌握了涉案人在內地購買及出售物業的資料，揭發他們涉嫌藉隱瞞曾在珠海擁有物業，從而騙取房屋局分配經濟房屋的事實。

（三）第12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2016年12月，公署代表團參加了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第12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最高人民檢察院分別派代表與會並講話，對於逾十年來三地反貪機構在協查工作方面奠定的良好基礎予以充分肯定，同時對未來的協查工作提出了指導性的意見。會議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代表回顧了過去一年協查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並就此充分交換了意見。

粵港澳三地的法律制度不同，在個案協查中必然遇到因刑事制度差異而出現的法律適用衝突問題。在三地還沒有達成司法協助的法律框架

之前，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的定期輪流召開，使三地可以充分交流、求同存異，共同解決具體工作問題，有助於建立更加穩固和互信互助的聯合反貪機制，使跨境貪污犯罪案件獲得及時處理。

五、法院判決

2016年，經公署偵辦且送交至法院完成審理和作出判決的案件共有12宗，涉及32人，其中包括外界較關注的於2015年偵破的交通事務局前主管涉貪案。

具體判決撮要如下：

序號	法院	嫌犯	被檢控罪行	判決結果
1	初級法院	李XX 黃XX	偽造文件罪	判處李XX120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3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36,000元； 判處黃XX120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5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6,000元。
2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何XX 黃XX	賄選罪	初級法院判處何XX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初級法院判處黃XX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初級法院對兩人判處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的附加刑。 中級法院駁回二人的上訴，維持原判。
3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梁XX 高XX 陸XX 洪XX 林XX	詐騙罪	初級法院判處梁XX、高XX各兩年實際徒刑； 初級法院判處陸XX六個月徒刑，不予緩刑； 初級法院判處洪XX一年六個月徒刑，暫緩兩年執行； 初級法院判處林XX一年徒刑，暫緩兩年執行。 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4	初級法院	高XX 梁XX 蔡XX	詐騙罪	高XX十項加重詐騙罪成立，每項犯罪判處三年九個月徒刑，十項犯罪競合，合共判處十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梁XX十項加重詐騙罪成立，每項犯罪判處三年徒刑，十項犯罪競合，合共判處八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蔡XX罪名不成立。
5	初級法院	陳XX 李XX	濫用職權罪 違反保密罪 財產來源不明罪 資料不正確罪	陳XX兩項資料不正確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120日罰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210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2,0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420,000元。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罪名不成立； 李XX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罪名不成立。 案件已上訴至中級法院。
6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鞏XX	行賄罪	初級法院判處七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7	初級法院	張XX	行賄罪	判處60日罰金，每日罰金額澳門幣120元，總共為澳門幣7,200元。
8	初級法院	王XX	偽造文件罪	判處九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9	初級法院	王X	行賄罪	判處六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10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陳XX 王XX 趙XX 朱XX 歐陽XX 蔣XX 伍XX	受賄罪 行賄罪	初級法院判處： 陳XX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三罪競合，判處合共兩年實際徒刑； 王XX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三罪競合，判處合共兩年實際徒刑； 趙XX兩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 朱XX兩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

				歐陽XX兩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期四年執行，在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 蔣XX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 伍XX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從犯），判處六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中級法院判處： 上述人士中只有陳XX提出了上訴，中級法院改判為：陳XX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合共兩年徒刑，在上訴人履行於六個月內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30,000元的義務後，徒刑得緩期四年執行。
11	初級法院	陳XX	偽造文件罪	五項偽造文件罪，每項判處七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判處一年三個月，緩刑兩年執行。緩刑條件為每月需向財政局繳交不少於澳門幣5,000元，直至向財政局償還賠償合共澳門幣111,600元為止。
12	初級法院	盧XX	受賄罪 違反保密罪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清洗黑錢罪 濫用職權罪 財產申報虛假聲明罪 財產來源不明罪	42項受賄罪，每罪判處四年徒刑；10項違反保密罪，每罪判處九個月徒刑；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每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一項清洗黑錢罪，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以及 兩項濫用職權罪、兩項財產申報虛假聲明罪、一項財產來源不明罪均罪成； 數罪並罰判處單一刑期12年六個月，罰款澳門幣36,000元。
		潘X	受賄罪 違反保密罪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42項受賄罪成，每罪判監三年；以及 10項違反保密、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罪成； 64項罪判處七年九個月徒刑。

		陳XX	行賄罪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 經濟利益罪	28項行賄罪、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 享經濟利益罪成，判處六年三個月 徒刑。
		陳XX	行賄罪	28項行賄罪成，判處四年六個月徒 刑。
		梁XX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 經濟利益罪	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成，判處四年徒刑。
		殷XX	行賄罪	14項行賄罪成立，判處四年三個月 徒刑。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為加強廉潔文化建設，配合政府的陽光施政，公署一如既往依法嚴格執行公務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自1998年實施，至今已經歷18載，期間曾經兩次修訂，使該制度更趨完善。2013年生效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引入了適度公開財產機制，對樹立廉潔透明的政府形象具有重要的作用。

財產申報制度不僅是確保公務員廉潔奉公的重要措施，也是打擊貪腐犯罪的有效武器。公務員須如實申報財產，否則可能觸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中的刑事規定。

過去兩年，公署偵破數宗觸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和“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案件，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某些更被法院判處罪名成立。上述案件表明，財產申報已成為澳門特區廉政建設的重要一環。

在對外宣傳方面，公署透過網上發佈資訊、派發單張等不同方式，介紹《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重點內容，並印發申報書填寫指引；公署亦持續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公共部門舉辦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和解答提問，藉此加強初入職人員對相關法律的認識，了解填寫申報書的注意事項。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規劃，公署繼續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電子處理系統”作為收發通知書的渠道。上述系統於2013年年初投入使用，至2016年已有53個部門及機關採用，有關系統減省了送交通知書的人力和財政資源，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執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過程中發揮了顯著的功效。

2016年，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執行順利，全年共接收13,450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6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2,863
職務變動	4,382
終止職務	2,005
五年更新	2,084
隨配偶更新	551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395
自願更新	170
總計	13,450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2016年，公署一如既往嚴格按照《廉政公署組織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執行行政申訴工作，在收到市民舉報或透過其他渠道獲悉違法情事的消息後，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在查獲行政違法或不當事實時向涉案部門或其監督實體說明問題所在，並提出相關糾正意見或勸喻。

過去一年，公署一共開立658宗行政申訴個案和處理649宗求助查詢。因應近年調查的申訴個案時間跨度更長、情節更趨複雜和隱蔽的情況，公署在人力資源和內部運作的層面作出了調整，使工作人員能夠更加集中精力辦案和採取更多元化的調查措施，更好地執行行政申訴工作。

在專案調查方面，公署公佈了《關於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的調查報告》和《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兩份報告，在查明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和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事件的事實經過的基礎上，從法律角度作出深入分析，指出相關行政程序和行政行為的違法之處，並提出糾正建議。

雖然上述兩宗事件所涉及的背景和具體事宜各不相同，有關程序所適用的法律規定也不一樣，但兩宗事件具有一定的共性，即主導相關程序的公務人員無視法律規定，嚴重違反公務人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必須遵從的“合法性原則”這一最基本底線，使法律所設置的制衡和監察機制形同虛設，為貪污腐敗等刑事罪行的發生打開方便之門。

同往年一樣，公署挑選若干具代表性的案件摘要，以便公眾和公共部門對過去一年公署跟進的申訴個案有所了解，以便部門及監督實體針對類似的情況進行反思，採納和落實相應的改善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從有關的摘要可見，案件涉及人員聘用、主管任命、公務採購、違法兼職等不同事宜；某些個案反映出部門對適用於自身職責的行政程序和法規內容欠缺準確認識，怠於履行職務；某些個案更揭露出有部門明知有關行為或程序有瑕疵，仍以似是而非的理由放任違法情況的存在，直至公署發出勸喻後，不得已才採取措施加以糾正。

過去一年，公署參與了《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在總結過往執法經驗的基礎上，公署對法律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並跟進整個草擬程序，有關法案於2016年年底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和通過。《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將為公署在履行預防、遏止和打擊賄選及其他選舉不法行為的職責方面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手段和依據。

二、專案調查

（一）《關於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的調查報告》

公署在報告中指出，益隆炮竹廠的佔地面積為28,340平方米，其中21,668平方米的土地是澳葡政府於上世紀50年代以租賃方式批予炮竹廠的兩位原經營人，以便與其本身擁有的1,655平方米私家地和其他土地一併利用，經營炮竹廠業務。

因炮竹廠已處於停運狀態，澳葡政府於1986年宣告上述面積為21,668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澳葡政府曾不斷收到以益隆炮竹廠土地權利人名義提出的在該地段內興建商住樓宇和置換其他土地的申請，但一直未達成協議。

此外，炮竹廠地段權利人與政府亦因氹仔BT27地段的批給溢價金發生糾紛，工務部門於2000年決定將有關糾紛與土地置換問題一併解決。在多次洽談後，工務部門與地段權利人達成換地共識。

2001年1月10日，由工務局局長代表特區政府與聖母灣公司代表簽署

置換土地的《承諾書》。特區政府承諾批給聖母灣公司一幅位於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面積為152,073平方米的土地，而聖母灣公司亦承諾在不帶任何負擔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轉讓構成整個益隆炮竹廠的土地。

2002年3月，聖母灣公司獲批准將位於望德聖母灣的土地分割成兩幅分別為99,000平方米和53,073平方米的土地，並將前者以港幣5億元的價格轉讓給信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信德公司聲明放棄上述土地中的18,344平方米，以換取一幅位於外港新填海區面積相若的批租地。

公署經分析認為，《承諾書》的簽訂過程違反了《土地法》所規定的處置土地的權限要件、形式要件和程序要件。此外，由於澳葡政府已於1986年宣告益隆炮竹廠內21,668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聖母灣公司無權作出處分，更無權承諾將構成整個益隆炮竹廠的土地轉讓予特區政府，特區政府無需要亦無可能從聖母灣公司手中取得原本已屬國有土地的地段。

報告指出，《承諾書》中所確定的益隆炮竹廠土地的價值，除了包含私家地和長期租借地外，還包括已被宣告失效的批租地和無主地的價值，並且在為進行土地置換而計算的溢價金內將國有土地的價值作出扣減，明顯違反了《土地法》規定的“平等給付”原則，從而令公共利益受損。

報告同時指出，在進行土地置換的過程中，工務局在就改變BT27地段承批人退還溢價金的金額、變更益隆炮竹廠土地價值的計算方式、提高望德聖母灣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等事宜作出決定時，並未說明理由或標準，明顯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說明理由的義務。

公署認為，有關益隆炮竹廠的土地置換《承諾書》無效，特區政府無需承擔任何“地債”。公署建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認真研究和妥善處理因《承諾書》無效而衍生的後續問題，以及氹仔BT27地段的溢價金糾紛和信德公司的土地批給問題。

（二）《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

公署在2015年4月偵破交通事務局運輸管理處主管及其下屬與管理公司相互勾結、利用職務之便長期操控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的判給並從中收受不法利益的案件，涉案金額約澳門幣6,700萬元，非法獲利約澳門幣1,900萬元。

公署在刑事偵查中發現，除了涉案人員有主觀上的犯罪故意外，交通事務局在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的外判程序及內部監管機制上存在嚴重的缺失，未能及時發現並制止不法行為，客觀上對案件的發生起到了縱容和便利的作用。因此，公署就此問題展開專案調查。

報告指出，按照《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行政當局應透過公開競投，把公共停車場的經營管理服務以“經營合同”的模式判予私人實體；獲判給的管理公司應按“自負盈虧”的原則承擔營運停車場的所有成本，包括購置設備的費用；停車場的泊車收入在扣除給予行政當局的“回報金”後歸管理公司所有。

但公署發現，交通事務局在未有充分說明理據的情況下棄用“經營合同”，多次與管理公司簽署“短期管理服務合同”，將停車場管理服務合同“斬件”外判。自2003年至2016年，全澳46個公共停車場中，交通事務局曾為39個停車場簽訂341份“短期管理服務合同”。

公署認為，交通事務局這種做法明顯規避《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以及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公開招標以及簽署公證合同的規定，使法定制度和程序變得可有可無、形同虛設，最終被不法分子利用，成為操控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以獲取非法利益的手段及工具。

報告亦指出，交通事務局在購置停車場設備或維修服務時，經常“假手”管理公司提交其他專業公司報價，在未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豁免詢價程序，直接將項目批給本身不具備提供有關設備或工程條件的管理公司。

此外，交通事務局未能有效監管停車場管理公司上交政府的泊車收入，對所收泊車費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不作監管和核查。對於部分管理公司經常拖欠上交泊車收入，局方不但沒有採取有力措施追收，還如期支付管理服務費，甚至將新的管理合同再次判給予有關公司。

公署認為，此次調查中所發現的不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行事，甚至有意規避法律規定或法定程序，以及內部監管鬆懈或流於形式等問題，在公共部門中並非絕無僅有。這些問題若不及時加以糾正，會為貪污舞弊案件的發生打開方便之門。

公署指出，提高行政效率不能以違反“合法性原則”為代價。削弱採購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不僅難以使行政當局用合理的價格選擇最優質的服務，而且會增加發生貪污濫權的風險。行政當局需因應社會發展的現實狀況，對第122/84/M號法令及其相關規定作出調整，在簡化公共採購程序的同時，強化相應的監督及核查機制。

三、案件摘要

個案一

公署收到舉報，指氹仔街市某攤檔已超過一年沒有正常營業，持牌人也不在檔內出現，該攤檔僅作存貨之用，而民政總署卻長期不作檢控，質疑該署監管不力。

公署調查發現，氹仔街市確實存在檔主沒有正常營業，攤檔被用作存放貨物的情況。而民政總署就有關情況回覆公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現時沒有法律依據監管位於氹仔和路環的街市攤檔無故停業的情況，所以只能透過勸喻方式提醒有關街市的檔主需保持經常營業。

回歸前，前澳門市政廳及前海島市政廳分別負責澳門半島及離島的街

市管理。為應對部分街市檔主長期停業不經營的問題，前澳門市政廳執行委員會於1999年6月4日作出議決，規定街市攤檔承租人連續停業超過3天便需要得到許可，停業滿15天但未獲應有的許可，則承租人須在7天內作出解釋，否則可解除有關租賃。然而，前海島市政廳並沒有針對離島街市攤檔承租人無故停業作出任何規範。

回歸後，無論是前臨時市政局，還是之後成立的民政總署，都沒有統一澳門半島及離島的街市管理規範，以致位於澳門及氹仔的街市在管理方面一直沿用不同的標準制度，對於澳門目前的地域面積和街市數量而言，保留不同的管理制度完全沒有必要，這不僅會造成監管上的困難，而且會使市民產生執法不公、厚此薄彼的感覺。

民政總署依據1974年制定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管理今天的離島街市，必然會出現法律規定滯後、欠缺監管執法手段的問題。即使是澳門半島街市的管理，民政總署主要還是依據1960年制定的《澳門市政廳市立街市條例》，大部分的內容也與當前的社會現實嚴重脫節。公署在2015年《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中已指出，有相當數量的市政條例和市政規章不合時宜，須盡快修法以回應市政管理的需求。

公署認為，離島街市的攤檔長期空置，公共服務資源無法得到妥善的利用，監管部門因欠缺執法手段而束手無策。與民生事務有關的法律滯後，最終會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敦促民政總署盡快完成有關市政條例和市政規章的修法工作。民政總署表示認同現行街市條例和監察模式存在未盡完善之處，承諾日後會透過修法及引入其他技術手段進一步完善街市管理，回應社會的發展需求。

個案二

公署收到舉報，指某人於2012年透過技術員開考入職文化局，但該投考人在報考期限屆滿前並未具備開考通告上所要求的學歷資格，質疑局方

有違法聘用之嫌。

根據公署的調查，在報考期限於2012年4月16日屆滿前，該投考人僅向文化局提交了一份由某大學發出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在學證明書”，而未有提交開考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書副本。直至文化局公佈開考的臨時名單後，該投考人才補交大學於2012年5月30日發出的畢業證書。

公署認為，澳門的公職法律規定，學歷資格是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投考人應在開考通告規定的報考期限屆滿前具備該要件，否則有關任用當屬無效。由於該投考人是在報考期限屆滿後方取得學士學位學歷，因此不具備擔任技術員的法定學歷資格，文化局對該投考人的任用因違反法律規定而屬無效。

在調查中，文化局承認典試委員會對投考人在報考時必須具備要件的認知有誤，以為投考人在短期內可取得學歷證書便可投考。故此，該局已修訂開考的流程及指引，並承諾完善開考程序，以確保開考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而該投考人亦已從文化局離職。

個案三

公署在工作中發現，文化局兩名主管的委任涉嫌違法，因此展開跟進調查。

經文化局局長建議，社會文化司司長批准，兩名人員被任命為文化局人力資源及行政處以及研究及計劃處處長，任命批示在2016年1月6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但是經公署調查發現，這兩名主管並未符合在相關職務範疇至少有五年工作經驗的法定條件。

根據公署的調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處處長的人員在1994年至2010年期間，於前澳門市政廳及民政總署擔任秘書職務；2010年入職文化

局後，實際負責的仍然是秘書工作，即有關人員在獲委任處長前並未負責或參與有關人事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因此，公署認為該人員不具備法律要求的在人事行政範疇工作最少五年的條件。

此外，獲委任研究及計劃處處長的人員之前在私人公司工作，2010年7月以取得勞務方式進入文化局工作，然後於翌年10月以散位合同方式入職文化局。公署認為，法例規定的“相關職務範疇工作經驗”僅指公職工作經驗，並不包括在私人部門或以取得勞務方式在公共部門的工作經驗。因此，該人員的公職工作經驗只能從2011年10月開始計算，不符合擔任主管至少有五年工作經驗的法定條件。

第15/2009號法律訂定了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當中第4條規定領導主管人員的聘任“應以合法性、透明度和客觀性為準則”，而文化局在兩名主管的聘任程序中，違反了“合法性原則”。因此，公署向文化局發出勸喻，促請該局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兩名主管的任命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問題。文化局接納公署勸喻，按照第26/2009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請求上級批准有關主管的委任事宜。

個案四

公署在2015年發現，旅遊局自2013起以編制外合同聘用一名按照公積金制度已退休的前主管擔任技術員（薪俸點600點），由於這名前主管不具備高等課程學位或學士學位，有關聘用不符合公職法律規定的學歷要求，因此公署發出勸喻，要求局方作出處理。旅遊局致函公署，表示已與這名前主管解除編制外合同。

然而，之後公署發現，這名前主管2015年10月31日解除編制外合同後並未離開旅遊局，而是自2015年11月1日起以取得勞務的方式繼續在旅遊局工作，每月收取澳門幣65,000元的報酬。旅遊局與這名前主管簽署的取

得勞務合同期限為兩個月，並以相同的期限續期。

在規範公共部門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請人員的第12/2015號法律生效之後，旅遊局於2016年1月28日向社會文化司司長建議，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這名前主管擔任顧問職務，每月薪俸相當於公務人員薪俸索引表660點。該建議書於2016年2月11日得到社會文化司司長的批准。

公署調查發現，該名前主管無論是以取得勞務方式還是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在旅遊局的工作，內容和性質與之前的工作並無顯著分別，顯示旅遊局在收到公署有關編制外合同聘用違法的勸喻後，仍然想方設法繞過法定聘用人員的程序，規避有關法例要求的學歷條件，繼續以相同甚至更優厚的薪酬條件聘請有關人員。

據公署調查，雖然旅遊局以該名前主管同時具備工程和旅遊管理領域專業知識和經驗而建議聘用，但其從未受過與工程相關的高等教育或專業培訓，無法獨立解決工程方面的專業問題。其日常負責的工作主要包括陪同領導出席會議，覆閱和校對會議記錄，聯絡局內的附屬單位，代表局方參加會議，向領導滙報會議情況和提供意見等。

根據第12/2015號法律的規定，只有在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方能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公署認為，這名前主管並不符合“具特別才能”的情況，其所負責的工作與一般技術員或高級技術員的職務沒有明顯區別，不屬於“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因此，有關聘用不符合第12/2015號法律所規定的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公署再次向旅遊局發出勸喻，要求局方對上述違法聘用的問題作出處理。旅遊局覆函表示認同公署的觀點，並依照法律的規定，於2016年10月1起，以行政任用合同聘請該名前主管擔任技術輔導員的職務（薪俸點480點）。

個案五

公署收到舉報，指某社團於2015年連續獲澳門大學直接判給數項技術支援服務，質疑澳門大學無依法進行採購程序。

據公署調查，澳門大學的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曾經連續四次將承接的公共工程的質量保證和檢驗服務直接判給某社團負責，且每次均將合同期間訂為三個月。但資料顯示，澳門大學在外判有關服務時，已預見到有關的公共工程將需數年才能完成，實際執行期肯定會超過六個月。

公署調查發現，若澳門大學將外判服務的合同期限訂為一年或更長的時間，合同價金會超過澳門幣75萬元，依法須開展公開招標程序及簽訂書面判給合同。由於澳門大學並無訂立短期合同的充足理據，所以有將採購服務“斬件”以規避公開招標及簽訂書面合同之嫌。

此外，澳門大學以已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判給項目的工作量大且本身缺乏相關人員為由，未向至少三個實體詢價，而是將有關服務直接判給該社團。公署認為，在相關採購項目中，澳門大學在未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直接判給，違反了法律的規定。

澳門大學對公署的意見表示認同，承諾日後將遵循有關採購法例的規定展開採購程序，亦將會加強人員對有關法規的認識，同時計劃為技術人員提供更多的專業及技術培訓，以減少技術支援的服務外判。

個案六

2016年，公署收到多宗有關公務人員違規從事私人業務的投訴，並依法進行了跟進調查。

公署於2015年11月收到舉報，經調查發現保安部隊事務局一名技術輔導員持有中醫生執業准照，曾於2009年向時任保安司司長申請兼任某診所

持牌人，並獲批准兼任一年。在批准兼任一年的期限屆滿後，該名技術輔導員並未向部門提出兼任申請的續期，而繼續經營有關診所。

公署於2016年2月收到舉報，經調查發現一名教育暨青年局的教師，在未向局方申請兼職的情況下，於2015年及2016年兩次為某體育總會的比賽擔任裁判並收取報酬。

公署於2016年7月接獲舉報，經調查發現一名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司機，在未向局方申請兼職的情況下，利用工餘時間為某旅運公司駕駛接載賭場員工的巴士並收取報酬。

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擔任公共職務須遵守專職性原則，僅在例外情況下且獲得許可後，方可從事私人業務。倘公務人員未經許可從事私人業務，即構成違紀行為。

經公署調查，證實上述人員在未獲所屬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從事私人業務，有關行為涉嫌構成違紀，故公署將該等個案通報相關部門跟進。其後，相關部門通知公署，已對涉案人員依法提起紀律程序。

個案七

公署收到舉報，指某人在投考海事及水務局技術員時，提交內地私立大學頒發的未獲國家教育部承認的本科畢業證書，不符合招聘通告上高等學歷課程的要求，質疑局方有違法聘用之嫌。

被投訴人在2013年投考海事及水務局海事登記範疇的技術員，並以第二名成績考獲有關職位。根據運輸工務司司長於2014年7月24日作出的批示，以編制外合同的形式聘請被投訴人擔任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薪俸點為350點。

經公署調查，被投訴人在參加海事及水務局的開考時，曾遞交一份內

地某私立大學於2011年頒發的本科畢業證書，但是該私立大學自2014年起方獲教育部批准實施本科學歷教育及頒授本科學歷。對於被投訴人持有的本科畢業證書的效力問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在回覆公署的查詢時表示，任何機構（包括高等院校）所作出的不屬或超越其權限之行為在法律上屬無效行為。

公署認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學歷資格是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投考人須在開考通告規定的報考期限屆滿前具備該要件，並透過適當、有效、合法的文件加以證明，否則有關任用屬無效。海事及水務局最終接納了公署的意見，認定被投訴人遞交的本科畢業證書不符合開考及擔任技術員的要求，有關的任用因無效而被終止。

個案八

公署收到舉報，指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下稱“氣象局”）局長透過一份內部批示，將運輸工務司司長授予的權限轉授予副局長，但批示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公佈，懷疑該轉授權行為未獲上級確認，有行政違法之嫌。

公署經初查發現，2009年運輸工務司司長曾透過第64/2009號批示，將氣象局內部管理的權限授予氣象局局長，而該局局長於2014年11月28日簽署第13/2014號內部批示，將部分權限轉授予該局副局長，但是轉授權的批示並未依法得到上級確認及在《公報》上公佈。

該內部批示明確指出是行使第64/2009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所賦予的權力，批示第2點寫明“轉授予本局副局長XXX作出下列行為的權限”，其中包括“根據現行法例，批准假期”以及“批准以超時或輪班制度法律訂定之限度提供服務”；批示第3點還規定“透過本人之確認，副局長認為有利於良好運作時，可將有關權限轉授主管人員”。

氣象局局長在2016年4月28日透過公函回覆公署就上述投訴的查詢時，承認曾於2014年簽署有關內部批示，但認為該批示旨在釐清氣象局組織法所訂的副局長的權限，否認曾經對副局長作出轉授權，而且表示副局長所領導的附屬單位人員的年假申請和超時工作均由局長批准。

公署對氣象局長的上述講法感到詫異，因為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式，該內部批示皆為典型的轉授權批示，普通人從字裡行間也能得出局長透過該批示將權限轉授予副局長的結論。公署繼續深入調查發現，氣象局長還曾於2000年和2012年作出過類似的轉授權批示，同樣未依法得到上級確認及在《公報》上公佈。

其中，在2000年2月23日簽署的第02/2000號批示寫明“為著保持領導層之良好運作及考慮到不改變現有之架構，經與本局各主管人員會議後，需要轉授部分權限”，“本人轉授權限予XXX副局長，領導氣象處、航空氣象中心、儀器暨維修處及氣象監察中心以便從事下列工作：准許年假、准許超時服務、簽署文書”。

此外，雖然氣象局長表示副局長所領導的附屬單位人員的年假申請和超時工作均由局長批准，但是公署經索取相關文件證實，氣象局副局長所領導的附屬單位工作人員的超時工作申請，基本由副局長批准；至於年假申請方面，有時由局長批准，有時由副局長批准。

由於氣象局長的轉授權批示既無運輸工務司司長確認，又無按規定在《公報》刊登，所以發出批示的行為本身已構成行政違法，而副局長依據有關批示所作出的決定亦屬違法。氣象局長在2016年12月2日致函公署，表示同意公署的意見，已追認副局長作出的行為，且將會修改有關的內部批示。

公署認為，公共部門面對監察機關的調查或公眾、傳媒的質疑，應該抱著實事求是的態度，該解釋的解釋、該澄清的澄清，但是當事實清晰、證據確鑿時，若繼續堅持己見、拒不認錯，甚至託辭狡辯，不僅無法及時

糾正錯誤，而且會耗費行政資源。例如，在此次調查中，氣象局是否存在轉授權的情況從一開始就顯而易見，但是礙於局方否認有關事實，令到公署前後索取了超過八百頁的文件和花費了近八個月的時間方完成調查。

四、統計

公署於2016年共收到658宗行政申訴個案，具體情況統計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紀律問題	56	186
▪ 內部管理	56	
▪ 人員權益	45	
▪ 人員聘用	29	
市政		
▪ 環境衛生	16	40
▪ 佔用公地	7	
▪ 小販	6	
▪ 行政准照	4	
▪ 其他	7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20	33
▪ 土地批給	9	
▪ 其他	4	
交通事務		
▪ 車輛 / 駕照	20	42
▪ 交通規劃	11	
▪ 公共運輸	11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15	23
■ 外僱	6	
■ 非法工作	2	
公務採購		20
氣象檢測		80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37
經屋 / 社屋		27
大廈管理		19
政府資助		16
醫療衛生		13
環境保護		9
個人私隱		8
教育		7
社會援助 / 保障		7
公共事業監管		5
樓宇滲漏		5
金融監管		5
博彩監管		4
資訊提供		4
身份證明		3
郵政服務		3
稅務		3
體育		3
非法旅館		2
其他程序失當		24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9	30
■ 司法範疇	8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13	
總數		658

公署於2016年共收到649宗求助諮詢個案，具體情況統計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人員權益	48	130
▪ 紀律問題	39	
▪ 內部管理	23	
▪ 人員聘用	11	
▪ 公職義務	9	
廉潔操守指引		18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64
市政		
▪ 環境衛生	31	51
▪ 佔用公地	4	
▪ 行政准照	4	
▪ 小販	3	
▪ 公共設施	2	
▪ 其他	7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22	29
▪ 外僱	7	
公務採購		18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13	24
▪ 土地批給	5	
▪ 公共工程	2	
▪ 其他	4	
交通事務		
▪ 公交 / 車位	15	37
▪ 車輛 / 駕照	13	
▪ 交通規劃	9	
經屋 / 社屋		27
醫療衛生		20

教育		12
政府資助		12
大廈管理		11
稅務		7
社會援助 / 保障		6
公共事業監管		5
身份證明		5
環境保護		5
防火安全		5
房地產准照		5
金融監管		4
個人私隱		4
博彩監管		2
樓宇滲漏		2
消費權益		2
氣象檢測		2
居留權		2
體育		2
公署權限及職能 / 法例諮詢		26
其他程序失當		19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35	93
▪ 司法範疇	25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33	
總數		649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為貫徹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公署以多元化的廉潔宣傳教育作為工作重點，透過舉辦專題講座、編製教材、製作廣告、開展校園活動和比賽，拓展社區關係，發揮廉潔義工隊伍的作用，呼籲和鼓勵全民參與廉政建設。

一、倡廉教育工作

2016年，公署繼續為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舉行各類講座及座談會共401場，參加者達20,213人次。

2016年各類講座及座談會統計總表

主題	對象	場數	人數
廉潔操守、公務採購、 財產申報	公務人員	113	6,302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法律座談會	私人機構、公共部門、 教育機構	68	3,509
廉潔意識	社團、教育機構、政府部門	13	438
誠信教育	青少年及大專學生	207	9,964
總計		401	20,213

2006至2016年參加講座人數比較表



(一) 公務人員倡廉教育

培育一支廉潔勤政的公務員隊伍是廉政建設的基礎工程。2016年，公署繼續有系統地為不同公共部門人員舉辦關於廉潔操守、公務採購、財產申報等的專題講座共113場，共6,302人次出席。

2016年公務人員講座統計表

主題	部門	對象	場數	人數
持廉守正	文化局	人員	2	200
	司法警察局	首席刑事偵查員及人員	4	161
	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人員	3	112
	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	警長及警員	7	640
	社會保障基金	人員	1	25
	金融情報辦公室	人員	1	20
	海事及水務局	新入職及前線人員	1	80
	澳門海關	副關務督察	1	35
	統計暨普查局	人員	2	160
	博彩監察協調局	前線督察及駐娛樂場所視像監控人員	3	195

主題	部門	對象	場數	人數
持廉守正	經濟局	人員	2	90
	衛生局	人員	2	400
	環境保護局	人員	3	80
	懲教管理局	主管人員及新入職人員	5	150
晉級培訓	民政總署	人員	4	140
	行政公職局	人員	19	665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 / 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	3	200
廉潔奉公	土地工務運輸局	新入職人員	1	69
	司法警察局	新入職人員	1	82
	民政總署	新入職人員	5	240
	交通事務局	新入職人員	2	130
	行政公職局	新入職人員	18	720
	教育暨青年局	新入職人員	1	100
	郵政局	新入職人員	1	20
財產申報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保安學員	3	506
公務採購	土地工務運輸局	人員	1	50
	文化局	採購人員	2	200
	交通事務局	人員	2	150
	身份證明局	人員	2	50
	社會工作局	採購人員	1	60
	金融管理局	人員	1	60
	保安部隊事務局	主管及人員	2	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	工程及採購人員	1	70
	消防局	採購人員	1	80

主題	部門	對象	場數	人數
公務採購	消費者委員會	人員	1	20
	財政局	人員	1	90
	統計暨普查局	採購人員	1	40
	勞工事務局	人員	2	92
合計			113	6,302

(二) 私營部門防貪教育

為普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公署在2016年繼續主辦及合辦座談會，透過互動交流的形式及具針對性的內容編排，向社團、私人及教育機構介紹該法律的精神和內容。全年共舉辦座談會68場，參加人數3,509人次。

公署亦繼續透過電視廣告、電台廣告、戶外廣告、巴士車身廣告，以及電視節目、報章專欄、宣傳刊物等途徑普及推廣上述法律。

2016年參加私營領域座談會人數統計表

類別	實體	對象	場數	人數
私人 機構	大豐銀行（澳門）分行	新入職人員	1	1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人員	1	40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人員	2	420
	佳景集團	人員	4	120
	凱旋門酒店	人員	2	55
	富衛人壽保險（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人員	1	70

類別	實體	對象	場數	人數
私人 機構	森那美汽車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人員	2	40
	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人員	2	120
	匯業銀行	人員	2	40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	人員	2	42
	澳門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理以上管理人員	1	40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入職人員	1	40
	澳門利達通黃頁有限公司	銷售及文職人員	2	30
	澳門國際銀行	人員	1	400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人員	1	80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1	20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文職人員	3	65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員	1	40
	澳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文員及管理層	1	50
公共 部門	教育暨青年局	社團人員 / 中高層人員 / 教學人員	4	32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校學生社團、民間團體及大專生	2	200
	運輸基建辦公室	承建商	3	138
	勞工事務局	房地產經紀	3	90
	社會工作局	受資助機構	2	160
教育 機構	旅遊學院	導遊	22	749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	1	40
合計			68	3,509

（三）青少年誠信教育

青少年廉潔誠信教育是廉政建設持續發展的根基，公署一直堅持開展和優化有關工作。2016年，公署透過為本澳大、中、小學生舉辦的各類型活動，培養青少年崇尚廉潔、誠信守法的正確價值觀。

1. 大專學生誠信講座

為加強大專學生的廉潔守法意識，公署於2016年10月首次為四所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進行《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講座，講座內容以該法律為主軸，配以主題短片，向學生剖析行賄和受賄的構成要件，提醒學生日後在職場上面對貪污陷阱時應保持警惕，堅守廉潔正直的信念。

2016年“大專生誠信講座”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旅遊學院	3	120
澳門大學	1	80
澳門理工學院	1	30
澳門科技大學	1	300
合計	6	530

2.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得到校方支持和配合，多年來在本澳各中學持續開展，公署派員向中學生講解與誠信及廉潔相關的主題，並藉個案短片、生活例子及社會時事等多元化方式，引導中學生討論和思考誠信操守及廉潔對社會的重要性。

2016年，公署整合了部分講座主題，使學生了解公平廉潔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樹立對貪污零容忍的態度。共有12間中學，2,310名學生參與。

2016年參加“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1	170
浸信中學	5	837
高美士中葡中學	1	71
培道中學	1	142
慈幼中學	4	122
聖玫瑰學校	1	50
聖若瑟教區中學（二、三校）	1	150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5	175
聖羅撒英文中學	3	106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2	272
鄭觀應公立學校	1	10
鏡平中學	1	205
合計	26	2,310

3. 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

為使中學生在踏足社會前更多了解澳門現行的反貪法律及防貪知識，公署為應屆中學畢業生舉辦“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透過案例及深入淺出的法律講解，提高學生對法律的認知，知法守法，拒墮職場貪污陷阱。2016年，公署為四所學校舉辦五場講座，651名應屆畢業生參與。

2016年參加“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1	120
培道中學	1	147
菜農子弟學校	1	139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2	245
合計	5	651

4. 中學“廉潔周”

公署與中學合作舉辦“廉潔周”，透過在校園內開展以“廉潔和誠信”為主題的系列專題活動，讓學生們策劃並參與其中，藉此對誠信議題有更深入的反思。

2016年，公署分別與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鄭觀應公立學校和慈幼中學三間學校合辦“廉潔周”活動。慈幼中學舉辦了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分組報告活動，以誠信的重要性為主題進行了漫畫創作活動；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則舉辦了班級辯論活動和漫畫創作；鄭觀應公立學校進行了漫畫創作活動。學生在各類活動過程中對社會廉潔的重要性作出了深入的反思，增進了個人對誠信操守的認知和重視。學校的公民科教師使用公署出版的中學誠信教材《學而思》、短片及工作紙等與同學探討誠信價值等議題。

5. 出版全新《思而行》中學教材套

2016年10月，公署在《學而思》中學誠信教育教材之基礎上，推出新版中學誠信教育系列《思而行》，作為學校德育課的補充教材。

《思而行》以初中生為對象，提供四個誠信教學單元，分別探討金錢價值觀、公平公正、守法精神和誠實正直之主題。教材的設計注重生活化，運用情景思考、時事分析和互動討論等方式，引發同學對各個主題進行反思，並提供多元化的教學媒體如影片、圖片、簡報和工作紙等，以提升同學參與課堂的動機。

教材套內容包括教師用書以及多媒體光碟，方便教師因應學生需要及課時安排而作出選用。

6. 組織中學德育老師赴港交流活動

為配合全新中學誠信教材《思而行》的推出，公署於12月2日組織本澳中學德育老師到香港廉政公署進行參觀交流。

來自25間中學的38位教師代表參與外訪交流活動。學校代表均表示，此次活動加深了他們對港澳兩地青少年廉潔誠信教育工作的認識，更加了解澳門廉政公署所提供的廉潔教育資源，有利他們在各自崗位上更有效地推行誠信教育工作。

7. 小學生誠信教育

自2004年推出的“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以小三至小六學生為對象，十多年來均受到學校及小學生的歡迎，已成為公署宣傳教育其中一個品牌項目。2016年共舉辦126場，參與小學共24間，學生人數為4,569人。

2016年參加“廉潔新一代”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育機構	場數	人數
二龍喉中葡小學	6	72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3	450
天主教海星中學（分校）	3	110
北區中葡小學	3	29
氹仔中葡學校	2	33
何東中葡小學	2	38
東南學校（小幼部）	3	70
海暉學校	6	191
培正中學	26	1,118
培道中學氹仔小學分校	2	51
陳瑞祺永援中學	12	553
勞工子弟學校（小學部）	2	96
慈幼中學（小學部）	4	125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小學部）	5	173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4	120
聖善學校	4	59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4	122
廣大中學（分校）	4	147
蓮峰普濟學校	4	120
鄭觀應公立學校	2	37
澳門中德學校	8	280
菜農子弟學校	1	45
福建學校	6	180
鏡平學校（小學部）	10	350
合計	126	4,569

8. “威廉陪你過兒童節”特備活動

2016年的“六一兒童節”，公署繼續與“廉政熊威廉”走入校園，為小一至小三學生安排“威廉陪你過兒童節”活動，透過故事及遊戲，與初小學生在歡樂的氣氛中討論誠信議題，活動反應踴躍，共有1,904名小學生參加。

2016年參加“威廉陪你過兒童節”特備活動學生人數統計

教育機構名稱	場數	人數
氹仔中葡學校	2	46
海星中學	2	59
海暉學校	1	120
培正中學	10	419
新華學校（小幼部）	2	90
嘉諾撒聖心中學	3	250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小學部）	6	252
鄭觀應公立學校	1	16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9	295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6	294
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2	63
合計	44	1,904

（四）市民大眾廉潔教育

2016年，公署為多個社團及機構等舉行了13場廉潔意識講座，參加人數有438人。透過講座廣泛宣傳廉潔守法信息，提高市民廉潔意識，發揮社會監察作用。

2016年社團、公共部門、教育機構講座統計表

類別	社團 / 機構 / 部門組織活動	場數	人數
民間社團	澳門利民會	2	54
	工聯青年中心	1	20
	明愛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1	21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公民教育中心	2	48
教育機構	澳門理工學院（百家樂專業證書培訓課程）	2	82
部門兼職員工	統計暨普查局（兼職調查員）	3	75
私營機構	澳門科學館（員工）	1	100
政府部門	澳門海關（晉升副關務督察）	1	38
合計		13	438

（五）“影像傳誠”中學生創意短片比賽

公署於2015年10月開始舉辦“影像傳誠”中學生創意短片比賽，目的是使參賽學生隊伍透過鏡頭生動展現“公平”、“廉潔”、“金錢價值觀”及“誠實守信”等主題，宣揚廉潔、守法的訊息。共收到18家學校共89份作品，公署代表及本澳影視界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從每一組參賽作品中評選出15份入圍作品，再從中挑選冠、亞、季及優異獎作品。2016年5月28日，公署舉行頒獎禮，評審委員會對參賽作品作出點評，兩組冠軍得主分享了其創作心得。

二、社區推廣工作

（一）社區辦事處接收的投訴、舉報及諮詢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及氹仔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便民的功能，向市民提供投訴、舉報及諮詢渠道。2016年共接獲投訴及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752宗。

2016年黑沙環及氹仔社區辦事處收到的投訴、舉報及求助查詢統計表

投訴 / 舉報		求助諮詢	簡單查詢	
親身	書面投訴		親身	電話
52	29	117	350	204
小計：81宗		小計：671宗		
總計：752宗				

（二）拓展社區關係

2016年，公署繼續積極深入社區，拓展社區關係網絡，收集市民對公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有效地回應社會對於廉政建設的訴求。公署參與了由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舉辦的“六一國際兒童節園遊會”、澳門明愛舉辦的“第47屆明愛慈善園遊會”、澳門學聯少年警訊舉辦的“2016減罪抗毒嘉年華”，以及由行政公職局舉辦的“選民登記同樂日”，以設置攤位遊戲及展板的方式向市民宣傳廉潔選舉的訊息。公署分別拜訪了明愛泉仁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救世軍喜樂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公民教育中心、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澳門婦聯頤康中心、聖公會樂天倫賭博輔導暨健康家庭服務中心及新口岸區坊眾聯誼會一新口岸社區中心等。

（三）“廉潔風尚全『誠』啟動”綜藝活動

2016年10月15日，公署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澳門婦聯青年協會及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合辦“廉潔風尚全『誠』啟動”綜藝活動，透過表演節目、攤位遊戲、展板設置等，向市民廣泛宣揚廉潔、誠信、守法等價值觀。活動吸引了不少市民參加，場面熱鬧。

（四）媒體宣傳

公署持續透過刊登平面及電子廣告、定期在本澳各大中文報章刊登《廉政園地》專欄、派員在澳門電視台“諮詢奉告”節目中介紹廉政資訊，將倡廉信息傳播至社會每一角落。

三、廉潔義工隊

“廉潔義工隊”自成立以來一直在公署的倡廉宣傳活動中提供協助。2016年，義工隊成員參與公署舉辦的活動、攤位遊戲、宣傳廣告拍攝及戶外宣傳等，為本澳廉政建設貢獻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第五部分 對外交流與培訓

2016年，公署持續開展國際、區際合作和交流，加強與鄰近省市反貪和監察機構的溝通合作，同時派員出席各項會議和培訓活動。

一、接待來訪

2016年10月中旬，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率團來訪，與張永春專員進行了工作座談會。張永春簡介了公署職能和近年工作概況並表示，公署與內地反貪機構長期保持著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將不斷提高合作成效及完善溝通機制。

2016年，公署分別接待了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湖南省港澳事務辦公室、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佛山市監察局、東帝汶國會委員會、莫桑比克檢察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代表團的來訪。公署與各代表團加強相互了解，分享工作經驗，探討實務合作。

同時，公署還接待了本澳不同機構及組織代表來訪，聽取各界意見，接受社會監督，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廉潔的行政體系。

二、外訪及參與區域、國際會議

2016年，公署派出代表團進行了多項外訪活動及參與國際會議，其中包括：

- 赴北京訪問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與馮巍副主任就公署反貪倡廉的工作情況交換了意見。
- 拜訪了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州市監察局、廣州市人民檢察院、佛山市監察局、珠海市監察局、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金灣區人民檢察院。
- 赴日本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一般性會議及國際論壇。
- 赴天津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 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相關會議。
- 赴新加坡參與第四屆賭場監管及犯罪研討會。
- 赴瀋陽出席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第二期澳門廉政公署調查員刑偵技術研修班開班禮。
- 赴不丹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21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14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
- 赴泰國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第11屆大會。
- 赴海南三亞出席第14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2016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

2016年6月和11月，公署應邀派員隨我國代表團出席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會議。

按照《公約》規定，每一締約國均須定期接受其他締約國派出的政府專家對履約情況進行審議。根據有關方面的安排，我國自2013年7月起接

受第一周期，即就《公約》第三章“定罪和執法”和第四章“國際合作”部分的履約審議。由於有關公約同時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以澳門也參加和接受了審議工作。經過多輪工作，專家組已階段性完成第一周期的審議，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亦於2016年11月16日發佈我國接受《公約》第一周期履約審議報告執行摘要（包括澳門部分）。

執行摘要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特別是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刑事司法互助領域的法律規定基本符合《公約》第三章和第四章所列明的要求，使到《公約》有關章節的規定在法律體制上得到有效落實，該摘要對澳門財產申報制度的適用範圍、刑法的域外管轄和移交逃犯程序的便利性給予較高評價。

同時，執行摘要也指出澳門需要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便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反腐機制運作的有效性，比如考慮以獨立的罪名處罰利用影響力進行交易的人士、建議公署採用能夠克服銀行保密義務的數據收集系統、擴大法人刑事責任的範圍、訂立專門保護受害人和證人的法律制度、加大力度簽訂關於刑事司法協助和聯合調查的雙邊和多邊協議等。公署會對有關建議和意見進行分析，並以此作為完善有關制度的參考。

四、人員培訓

公署於2016年3月上旬應邀派員出席在日本舉行的國際培訓工作坊。此活動由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及日本總務省聯合主辦，主要目的為深化及提升會員在行政申訴領域的專業知識，其中包括規劃調查工作、證人晤談、證據評估、撰寫報告書等內容。

公署於2016年9月上旬派員赴瀋陽參與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第二期澳門廉政公署調查員刑偵技術研修班，培訓內容主要集中在偵查措施、電子數據取證、網絡犯罪案件偵查、電子物證檢驗、視頻偵查技術等方面，有關課程進一步提升公署人員的偵查知識及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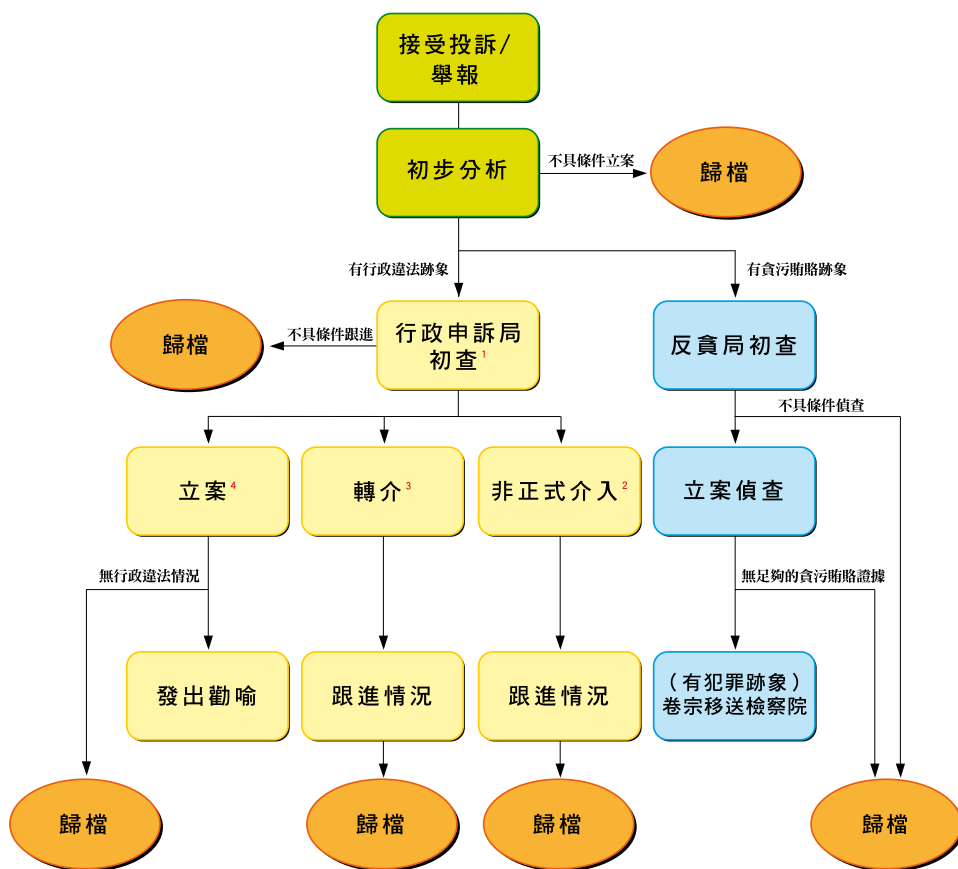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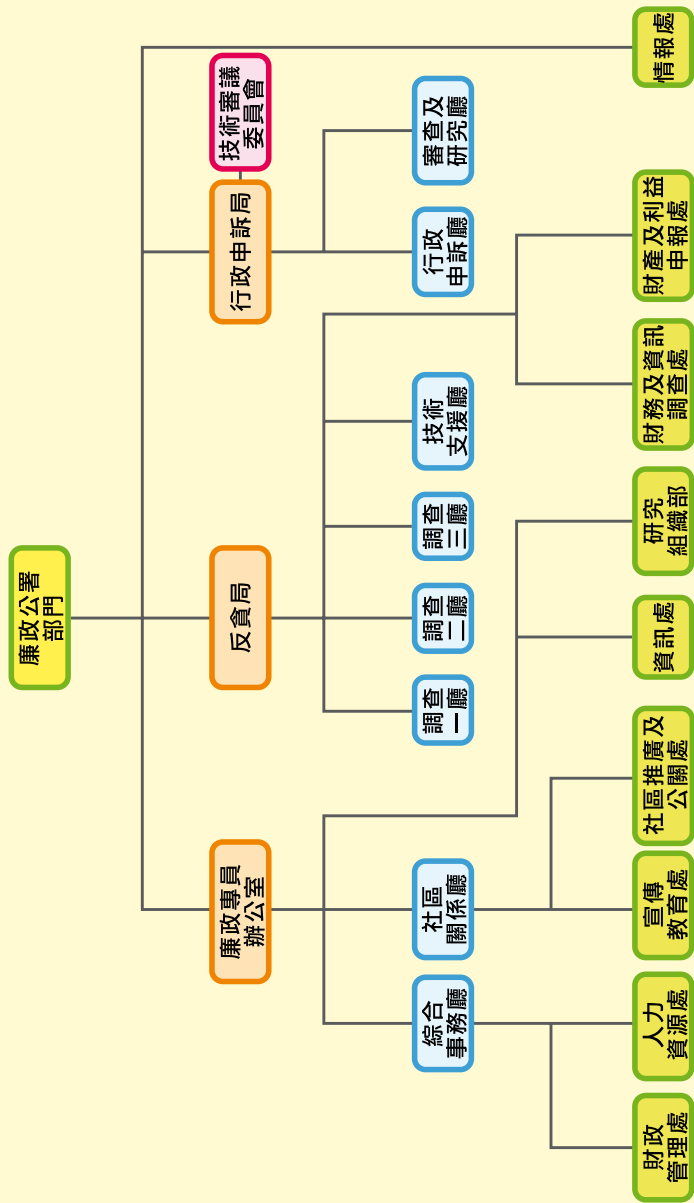


註：

1	行政申訴局初查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關規定進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
2	非正式介入	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廉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機構，藉此及時作出糾正。
3	轉介	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加上原行政部門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廉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可能不足或不詳盡），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轉介到相關部門或機構處理，廉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
4	立案	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廉署會立案調查，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項的規定，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有關部門或機構不接納勸喻，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廉署提出有理據的答覆，而廉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



刊名：2016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1,400本

ISBN: 978-99937-50-59-8

2017年6月